

附件 4:

蛋禽养殖规范使用兽药承诺书

为规范蛋禽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，提升禽蛋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维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本养殖场（企业）做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农产品质量和兽药使用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正确认识兽药的防病治病效能，不盲目用药、滥用兽药。

三、购买合法兽药。保证从通过兽药 GMP 验收、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或通过兽药 GSP 验收、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渠道，购买取得兽药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合法兽药。

四、正确使用兽药

1. 严格按照兽药标签和说明书载明的适用动物、适应症、用法用量等规定使用兽药。

2. 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，凭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、使用处方药。

3. 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，不销售尚在用药期、休药期内的产品用于食品消费。

4. 不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停用兽药、人用药、促生长类抗菌药物饲料添加剂、假劣兽药、原料药等。

5. 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，根据兽医治疗意见精准、合理选用兽用抗菌药，坚持少用药、用好药。

6. 建立完善的兽药采购、储存、使用等管理制度和记录制度。

五、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安全监测。

六、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

地址：

承诺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